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106號

上　訴　人　勝得資源環保工程行即張勝得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家鋐律師

被　上訴人　翔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紹甫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　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係施作被上訴人所承攬位於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真善美及誠品大樓之拆除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被上訴人原意與伊約定總工程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拆卸之回收物歸伊所有，伊須給付被上訴人100萬元，則伊總得工程款為100萬元，惟伊嗣後至現場查看，認為回收物並無100萬元之價值，遂未同意，但被上訴人表示工程在即，故雙方同意之後再協調，伊先替被上訴人進行工程，遂於民國105年1月6日進場施工。嗣兩造約定以伊每日到場出工之人數計價，被上訴人並要求伊之工人進行簽到，且由被上訴人之經理張家銘於現場監督，待伊拆卸完畢後，被上訴人要求伊提出點工單計價，是被上訴人係委任伊以點工計價方式施作系爭工程，兩造間之契約關係屬點工委任契約，而非承攬契約，伊已於105年3月間施工完成，爰依兩造間委任契約，請

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05年1月6日起至同年3月24日止以點工工資計算之委任報酬135萬6400元，及自108年7月29日民事更正(或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上訴人在原審係依承攬報酬請求權，先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及自108年7月29日民事更正(或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依委任報酬、給付遲延及不當得利請求權，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8萬8900元，及自108年7月29日民事更正(或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卷第87至89頁〉。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5至17頁〉，嗣上訴人主張僅依委任契約為請求，而撤回其餘請求權標的，且不分列先、備位聲明，並減縮上訴聲明如後所述〈本院卷第55至56、173、177頁〉，上開減縮、撤回部分，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減縮後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5萬6400元，及自108年7月29日民事更正(或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就系爭工程係約定由上訴人以200萬元總價承攬，伊並以超過200萬元之回收物價值折抵工程款而由上訴人承作，該契約係以上訴人將大樓之設備拆除完成為目的，方得請求報酬，而非不問是否完成拆除均得請求報酬，故兩造間係承攬契約，並非委任契約。兩造間從未約定以點工方式計價，工地備置工人出勤簽到簿乃是基於工地管理考量，未必與點工有必然關係，又點工與總價承攬不過是計價方式之區別，與契約屬性並無關連。上訴人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消滅時效為2年，且自系爭工程於105年3月24日完工時起即得行使，上訴人雖於106年7月31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伊給付，惟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時效視為不中斷，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於107年3月間即已完成，上訴人遲至107

年11月1日始向伊聲請支付命令，經伊異議後視為起訴，已逾2年時效，伊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查上訴人係施作被上訴人所承攬位於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真善美及誠品大樓之拆除工程（即系爭工程）；上訴人曾於106年7月31日以基隆愛三路郵局第389號存證信函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等情，有上開存證信函附卷可稽（原審司促卷第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1、115頁），堪信屬實。

四、上訴人主張：兩造間之契約關係屬點工委任契約，而非承攬契約，伊已於105年3月間施工完成，爰依兩造間委任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05年1月6日起至同年3月24日止以點工工資計算之委任報酬135萬6400元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28條分別定有明文。則委任與承攬固均屬勞務契約，惟委任關係乃使受任人按一定目的之方向，為委任人處理事務，著重於勞務本身，不以有一定之結果為必要，於受任人依委任人指示處理事務後，無論有無結果，均能獲得報酬；承攬關係則著重於服勞務之結果，而非勞務本身，需以工作之完成始達契約目的，方能請求報酬，若承攬無結果時，則不得請求報酬。是兩造間所定契約究屬承攬契約或委任契約，應視兩造是否約定提供勞務者有完成一定工作之義務，以及其報酬義務是否以完成一定工作為要件而定，倘有上開約定者，其契約之性質應為承攬。

㈡經查，證人即上訴人之子張邦賢證稱：105年1月間伊是跟被上訴人約在西門町的真善美大樓碰面洽談，在場的人有被上訴人的上游廠商、真善美大樓的機電人員及伊堂哥張源盛，洽談的內容是被上訴人提出工程的拆除總價是200萬元，因

為工期很趕，所以希望伊可以從7樓往下拆除，200萬元是指單純的拆除費用，且約定大樓內的所有拆除物品都不能帶走；當天確實有談到施工金額與材料相抵的問題，被上訴人有說大樓拆除的材料價值會高於200萬元的工程款，但伊有向被上訴人反應應該是沒有這個可能性，就有跟被上訴人說不要做了；之後因為被上訴人打電話給伊，說工程很趕，讓伊在105年1月進場拆除，後來伊就去做了，伊是基於朋友之情才同意被上訴人一樣在200萬元工程款的相同條件下進場施作；施工過程中本來有要先跟被上訴人聲請一部分工程款，但被上訴人表示要全部工程完成才願意給付；伊記得是在105年1月13日進場，做了1個多月約農曆過年前，被上訴人才請其公司姓張的人員到現場去計算人數，當時只知道該名張姓人員是在清點人數，但並不清楚清點人數的用意；工程是在105年3月22日或24日全部完成；工程快結束時就有向被上訴人請款金額200萬元，但被上訴人表示真善美大樓的業主與帆宣公司之間要驗收完後才能支付；約定以200萬元計價是指在200萬元額度內依照實際施作來請款，超過200萬元的部分被上訴人不支付，只要是低於200萬元的金額被上訴人都會支付；並沒有約定回收材料價值與拆除工程費相抵扣之情形等語（原審訴卷第111至117頁）。復參諸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工程程序圖說之記載，系爭工程之工作項目，包括拆除電力管路、給排水管路及其他、空調設備及管路、BIF高壓電氣室拆除、室內各管道間管線拆除等各1式（本院卷第81頁）。足見兩造就系爭工程訂定總價200萬元工程契約之目的，係在於上訴人能完成上開拆除工程，並通過被上訴人之上包帆宣公司與業主之驗收，其契約之標的顯然著重於上訴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即完成系爭工程），始得請求報酬，非僅單純委任上訴人代為點工施作而已，故此項工程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應屬於承攬。

㈢上訴人雖主張兩造約定以點工方式計價，被上訴人並要求伊之工人進行簽到，且由被上訴人之經理張家銘於現場監督，

故兩造間之契約關係屬點工委任契約云云，固據提出請款單、工程工作統計明細表、翔聚105年1月至3月員工出勤表、工班出勤日報表為證（原審司促卷第4頁、本院卷第67至79、107至113頁），及以證人即張邦賢之堂哥張源盛、被上訴人現場工程師張家銘、上訴人之工人許榮宗、顏坤治、趙清輝之證詞為憑，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觀以上開請款單、工程工作統計明細表（原審司促卷第4頁、本院卷第67至79頁），均係上訴人所片面製作，且其上亦無被上訴人同意或認列之蓋章、簽名及註記，工程工作統計明細表與其另提出之員工出勤表及工班出勤日報表所記載之工作人員人數亦不相符（例如105年1月15日、16日統計表各為10人〈本院卷第69頁〉，出勤表及日報表各為5人〈即記載「張邦賢5」、「賢5人」，本院卷第107、109頁〉），是上開請款單、工程工作統計明細表內容均有可疑，要難憑採。又證人張源盛雖證稱伊曾與張邦賢至臺北市萬華區真善美及誠品大樓現場與被上訴人洽談未果，惟亦證稱上訴人後來如何處理系爭工程，伊不清楚，因為後來伊沒有參與，伊是在相隔1個禮拜後張邦賢有主動提及此事，伊才知道上訴人有去承作系爭工程，伊不確定施作的工程內容為何，伊曾出面協調兩造間工程款項之問題，但沒有談成後伊就不想介入兩造間的工程款項問題等語（原審訴卷第96至101頁），堪認證人張源盛對於嗣後系爭工程之實際內容為何，並不知情；而證人許榮宗、顏坤治、趙清輝雖均證稱於105年1月至3月間曾施作系爭工程，惟亦均證稱係依上訴人指示工作，對張家銘沒有印象等語（本院卷第135至143頁），難認其等係受張家銘之監督；是證人張源盛、許榮宗、顏坤治、趙清輝之證詞，均不能證明兩造間有點工委任關係，無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至證人張家銘則證稱：工班出勤日報表的簽名是伊簽的，日報表是被上訴人公司製作，是針對真善美的案子，上訴人參與拆除工程，主要的工作內容為把舊有的管路拆除，讓另一個工班把新的管路接上，如何拆除的部分由被上訴人

之老闆鄭紹甫跟上訴人講清楚，上訴人直接到現場拆，上訴人每天派幾個工去現場施作，伊會計算人數，登記人數以便控管，工班出勤日報表簽名的出勤人員，都不是拆除的工班，而是被上訴人的人員，工作內容欄位中，伊寫「賢」幾人，「賢」是指張邦賢，意思是上訴人拆除工班當天來上班的人員總數，紀錄人數的目的，第一是要回報鄭紹甫，讓鄭紹甫可評估調配人數，第二是人數要明確才能統一訂便當等語（本院卷第130至135頁）；參酌工班出勤日報表出勤人員簽名之姓名均非上訴人所指伊點工之許榮宗、顏坤治、趙清輝等人（本院卷第109至113頁），足見證人張家銘證述工班出勤日報表簽名之人是被上訴人之人員，非上訴人之工班，伊僅記載上訴人到場工作之人數等語，應屬可採。而依證人張家銘證述，其記載上訴人出工人數，僅是要回報鄭紹甫，讓鄭紹甫可評估調配人數，顯係基於工地管理，了解施工廠商出工狀況，未必與點工結算有必然關係，證人張邦賢更證稱做了1個多月約農曆過年前，被上訴人才請其公司姓張的人員到現場去計算人數，當時只知道該名張姓人員是在清點人數，但並不清楚清點人數的用意等語（原審訴卷第113頁），是尚難僅以被上訴人記錄上訴人出工人數，即遽認兩造間確有約定以點工方式計價之委任契約。況承攬人之報酬，依民法第505條規定，並未強制規定計酬之方式，於拆除工程，約定以點工及其他成本與利潤計酬亦無不可，並非以點工方式計酬即必定為委任契約；證人張邦賢證稱伊同意被上訴人一樣在200萬元工程款的相同條件下進場施作，在200萬元額度內依照實際施作來請款，超過200萬元的部分被上訴人不支付，只要是低於200萬元的金額被上訴人都會支付等語（原審訴卷第111至117頁），此為系爭工程報酬計算之方式，則被上訴人記錄上訴人出工人數欲了解上訴人實際施作情形，亦與兩造承攬約定無違，自無從單以員工出勤表、工班出勤日報表上記載上訴人出工人數（本院卷第107至113頁），即認上訴人之工作人員受被上訴人之指揮監

督，兩造間屬點工委任契約，是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工程為委任契約云云，尚不足採。

㈣次按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承攬人之報酬，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505條第1項、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前段、第130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業如前述，則本件工程款請求權應有前開2年消滅時效之適用。上訴人自承其於105年3月間施工完成（原審司促卷第3頁），且證人張邦賢亦證稱系爭工程係在105年3月22日或24日完工等語（原審訴卷第113頁），則本件工程款至遲應自105年3月24日完工時起已可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其報酬請求權時效，應自斯時起算。然上訴人遲至107年11月1日始向被上訴人聲請支付命令，並經被上訴人異議後視為起訴，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收文章、民事異議狀附卷可稽（原審司促卷第3頁、補卷第8頁）。上訴人雖曾於106年7月31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工程款（原審司促卷第8頁），惟上訴人於請求後，並未於6個月內對被上訴人起訴，依民法第130條之規定，仍視為時效不中斷。則上訴人系爭工程之報酬請求權時效，至107年3月24日即已完成，上訴人遲至107年11月1日始視為起訴，其請求權業已罹於2年之短期時效，是被上訴人以時效完成為抗辯，並拒絕給付，為有理由，從而，上訴人已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工程款。

㈤綜上，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所定契約為承攬契約，且上訴人之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報酬135萬6400元本息，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兩造間契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35萬6400元，及自108年7月29日民事更正(或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藍家偉

法　官　蕭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強梅芳